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

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世界环境日:美丽中国我先行

6月5日,环保志愿者在山东省平邑县千桥镇杨庄水库打捞漂浮物。当日是世界环境日,各地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倡议社会公众积极行动,投身美丽中国建设。

新华社发(武纪全 摄)

全国夏粮小麦收获进度过半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古一平 胡璐) 记者5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当前全国夏粮小麦大规模机收持续推进,截至6月5日,已收小麦1.82亿亩、总体进度过半。

据介绍,继湖北、四川麦收圆满收官后,安徽麦收基本结束,河南近八成半,江苏、陕西近四成半,山西近两成,山东过一成半。

今年夏收开始以来,广大农机手和农民群众趁晴抢收、抢种抢收。各地切实加强农机手服务工作,主动对接联络,积极提供贴心关怀和便利支持,有力保障“三夏”小麦机收快速推进,共设立3400多个农机跨区接待服务站,为农机手提供作业对接、加油维修等信息,发放防暑降温用品。

农业农村部提前印发“三夏”生产机械化技术指导意见,指导麦

收省份组织农机现场会、专题培训班等实操实训,参与农机手和修理工达160多万人次。此外,还组织各地选派农机化技术骨干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指导,帮助调节机具参数,提醒控制作业速度,努力提高作业质量。

据气象部门预测,6月6日全国将迎来新一轮降雨过程,麦收地区大部将有小到中雨,部分地区将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当前江苏、山东等麦收重点省份正在集中开展大规模抢收作业,农业农村部将高度关注天气变化,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强化农机跨区通行、作业用油等服务保障,组织麦收省份精准调度机具,提前部署应急抢收作业,抓好作业现场和运输通行安全,确保“三夏”麦收平稳有序推进。

农业农村部开展全国农作物种子基地监督检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古一平 胡璐) 记者5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农业农村部近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农作物种子基地监督检查工作,紧盯繁种制种关键环节和重点区域,严把制种源头关,切实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据介绍,此次检查以保护种业知识产权和提升种子质量水平为目标,首次将制种基地监管和种子检疫检查相结合,聚焦玉米、大豆、水稻、马铃薯等重点作物,重点针对国家级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繁基地等,开展种子生产备案、品种权

属、亲本来源、检疫性有害生物等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私繁滥制、盗取亲本、无证生产、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

从6月中旬开始,农业农村部将派出6个工作组赴甘肃、新疆、四川等重点制种地区,开展现场抽查检查和监管执法。同时,强化与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大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力度,不断提升打击质效,持续曝光重大案件,形成强力震慑,保障制种基地良好秩序和种子质量水平,为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夯实种源支撑。

教育部、中宣部启动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五大工程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王鹏 史竞男) 记者5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质量,通过阅读筑牢青少年的民族文化根基、提升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在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已有工作基础上,创新实施五大工程。实施书香校园建设工程,将阅读有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倡导分学段阅读目标,开展“每天阅读一小时”“周末阅读半日”行动,营造浓厚书香氛围。实施阅读资源优化工程,丰富资源供给,强化阅读推广,开展“一人一本书,送你金钥匙”活动。关爱特殊群体,实施“光明未来计划”和“乡村学校图书馆振兴计划”。实施阅读素养培

育工程,研制青少年阅读指数,加强阅读指导队伍建设,探索家庭亲子阅读指导路径策略。实施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强化数智赋能,推动数字阅读和传统阅读相结合,开发“AI阅读助手”,推动中小学逐步覆盖“AI伴读计划”,打造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2.0版,以数字化支撑青少年阅读和终身学习。实施阅读成果展示转化工程,鼓励青少年学生阅读后进行深度思考,开展“行走阅读”,做到读思结合,知行合一。

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将读书行动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教育强国建设紧密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家校社协同,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打造读书活动品牌;强化宣传推广,定期组织青少年学生读书展示交流活动,支持各地创新探索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特色路径。

首批全国38个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名单公布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谢希瑶) 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确定第一批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共38个。通知及名单5日对外发布。

据介绍,这38个试点城市根据此前商务部等部门印发的《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在各地申报试点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包括北京市、石家庄市、太原市、包头市、上海市、苏州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重庆市、西安市、拉萨市、银川市、石河子市等,建议试点侧重方向包括“一店一策”场景化改造、供应链提升、数字化赋能、多元文化创新、政策创新等。

通知提出,省级相关部门要指

导试点城市按照当地历史文化、资源禀赋、行业基础、规划布局,侧重2—3个试点探索方向,因地制宜推动试点建设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调动企业创新转型的积极性,依靠市场化力量“一店一策”推动存量商业设施改造提升。要加强政策激励,推行清单管理,选出有特色、有代表性、引领带动性强的项目。

通知要求,试点城市要在项目规划、改造审批、土地用途变更、投融资方面依法给予盘活便利,统筹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城市更新行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地方招商引资等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优化经营环境。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铜仁市沿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章一枚,公章编号:5222223002461;法人章一枚,法人章编号:5222223002464,姓名:石柱周,特声明作废。

铜仁市沿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寻亲公告

于2023年11月29日晚上22时许,李芳芳在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稻田公园捡到一名男婴,当时该男婴用一块黑布包裹,黑布内有一张纸条上面写有“希望好心人收养男孩,出生日期2023年11月28日22时16分”,于是李芳芳便把男孩带回家抚养至今,现取名为:武煥

恩,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李芳芳联系,联系电话:18785675334,联系地址:贵州省玉屏县平溪街道安坪村草坪组,逾期不来认领,将做弃婴安置。

声明人:李芳芳
2025年6月6日

寻亲公告

于2022年10月1日上午7-8点钟左右,廖朝飞在铁炉钩鱼塘边捡得一名女婴。当时女婴用黄色浴巾包裹,身上穿浅灰色衣服一套,奶瓶一个,打开过的羊奶粉一桶,再无其他,用纸箱装着。该女婴由廖朝飞与白朝碧夫妇抚养至今,取名:廖如意。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持有效证件与廖朝飞、白朝碧联系,联系电话:18807615832,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川岩坝村铁炉钩组32号,逾期不来认领,将作弃婴安置。

特此公告

声明人:廖朝飞 白朝碧
2025年6月6日

交房公告

尊敬的天都·锦绣天地业主:

由我公司开发建设的天都·锦绣天地2期6#幢、9#幢房源已具备交付条件,现定于2025年6月30日正式交房。请您到天都·锦绣天地2期物业服务中心领取《交楼通知书》并于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及费用办理收房手续。

特此公告!

一、交房地点:天都·锦绣天地2期物业服务中心

二、交房时间:2025年6月30日9:00—17:30

三、交房应缴款项:请参照《收楼通知书》

四、交房所需资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房合同原件、收据原件等
五、咨询电话:0856—5262303

贵州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本报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锦江街道解放路27号

办公室:0856—5250130 指挥调度室:0856—5250600

采访部:0856—5250601

编发部:0856—5250651

铜仁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0856—5250330/5250210

传真:0856-5250130

邮政编码:554300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184号

印刷:铜仁市梵净数智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梵净村正信路 电话:0856—5223783

《铜仁日报》2025年发行价496元/年